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公司的业务.....	6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1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12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8
十九、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31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1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杰锋动力、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有限	指	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公司	指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指杰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指杰锋动力
控股股东、美国杰锋	指	Japhl Automotive, Inc.（中文名称：杰锋汽车系统公司，系一家根据美国密歇根州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FAN, LI（范礼）
宁波杰锋	指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庆杰锋	指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杰锋氢能（广东）	指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杰锋氢能（上海）	指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德杰锋	指	宁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注销
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杰锋动力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杰锋动力南京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杰锋动力武汉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安徽东向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更名为“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鸠控	指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百辉投资	指	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千辉投资	指	芜湖千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辉投资	指	芜湖万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亿辉投资	指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海通伊泰	指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盐城中韩	指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芜湖瑞建	指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佑汽车	指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芜湖瑞创	指	原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瑞业	指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芜湖瑞尚	指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奇瑞股份	指	原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更名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不时制定的《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草案）》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生效并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195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指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一家注册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律师事务所
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	指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于2024年11月22日就 Japhl Automotive, In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	指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5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杭州、三亚、广州及

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180 余位备案合伙人，780 余位律师及律师助理，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为范瑞林律师、张圣琦律师和王晶律师，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范瑞林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本所专职律师。范瑞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71）89926510，传真为（86-571）89926501。

张圣琦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美国康奈尔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张圣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21）26135880，传真为（86-21）54049931。

王晶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王晶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71）89926549，传真为（86-571）89926501。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4 年 4 月开始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公司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国投证券、容诚会计师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公司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另协助公司修改制订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相关法律文件出具主体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 1、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更正制

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 2、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8 名，代表股份 4,95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聘请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

3、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问询意见；

4、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重大合同以及相关文件；

5、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各股东持有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挂牌所必需的程序和工作，完成本次挂牌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完成；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正式结果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得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芜湖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关于杰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之“公司的设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790642937
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FAN, LI（范礼）

注册资本	4,953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杰锋有限系一家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芜湖市工商局登记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2283 号），杰锋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800 万股，剩余部分人民币 14,791,950.64 元计入资本公积，杰锋有限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自公司前身杰锋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之“公司的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775,447,115.9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62,627,405.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35%；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8,613,510.2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0,283,051.4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7.72%；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0,699,913.3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4,090,182.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7.58%。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779,313,423.51 元，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953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506,344,234.92 元，非负数，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22 元，不低于 1 元/股；（5）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82,113.01 元和 103,852,909.5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和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机关出具的信用报告或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及第十八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杰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控股股东美国杰锋最近 24 个月内在我国境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被立案调查、被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本次挂牌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杰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生了 1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了 2 次增资、3 次股份转让（关于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杰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四）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份权属分明，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投证券为本次挂牌签署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投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推荐券商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公司系由杰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杰锋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800 万股，剩余部分 14,791,950.64 元计入资本公积。杰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杰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1、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2年1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2]第191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工商登记。

### 2、杰锋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2年11月8日，杰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现有6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3）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4）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5）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相关工作事宜。

### 3、审计

2012年11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2283号）。经审计，截至2012年10月31日，杰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2,791,950.6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80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14,791,950.6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4、资产评估

2012年11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杰锋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58号）。经评估，截至2012年10月31日，杰锋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0,831.6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48.42万元。

### 5、签署《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5日，杰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杰锋动力。同意以杰锋有限截至

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52,791,950.64元作为折股基数,折为3,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14,791,950.6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杰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 6、创立大会等相关会议

2012年12月27日,杰锋动力(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杰锋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FAN, LI(范礼)为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杰锋动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海平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杰锋动力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超、丁万龙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 7、商务主管部门批复

2012年12月24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杰锋有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2]793号),同意杰锋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2012年12月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

2012年12月25日,杰锋有限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字[2005]0234号)。

#### 8、验资

2012年12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5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杰锋动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由杰锋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杰锋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52,791,950.64元缴纳，其余14,791,950.64元计入资本公积。杰锋动力（筹）本次变更前杰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

#### 9、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28日，杰锋动力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锋动力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核查，杰锋有限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以下称“《确认意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公司整体变更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和验资，取得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同意批复，并依法依规完成工商登记，故本次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杰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瑕疵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已确认该次整体变更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除上文披露的程序瑕疵事项外，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2月15日签署《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总额、发行股份方式、发行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

方式、出资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义务及所承担的责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予以明确。

除《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外，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杰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2283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杰锋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9,749,727.78 元，净资产为 52,791,950.64 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5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杰锋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0,831.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48.42 万元。

2、就杰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5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杰锋动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0 万元，由杰锋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杰锋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52,791,950.64 元缴纳，其余 14,791,950.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分别聘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杰锋有限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除上文披露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瑕疵外，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3,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公司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商标、专利权及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之“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使用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或

聘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按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查验，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产品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为美国杰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FAN, LI（范礼）。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杰锋的访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和公司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情况

杰锋动力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美国杰锋、奇瑞科技、芜湖瑞建、芜湖瑞业、芜湖瑞尚和安徽东向。全体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合计持有杰锋动力 3,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30.00	净资产
2	奇瑞科技	760.00	20.00	净资产

3	芜湖瑞建	665.00	17.50	净资产
4	芜湖瑞业	665.00	17.50	净资产
5	芜湖瑞尚	418.00	11.00	净资产
6	安徽东向	152.00	4.00	净资产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美国杰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杰锋持有杰锋动力 1,1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2%。

根据美国密歇根州出具的美国杰锋设立证明、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杰锋的访谈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杰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800656984
英文名称	Japhl Automotive, Inc.
中文名称	杰锋汽车系统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AN, LI (范礼)、LI,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股份数量	60,000 股普通股
经营住所	15957 Morningside, Northville, M 48168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杰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普通股)	持股比例 (%)
1	FAN, LI (范礼)	20,000.00	33.3333
2	LI,HOULIANG (李后良)	20,000.00	33.3333

3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20,000.00	33.3333
合 计		<b>60,000.00</b>	<b>100.00</b>

## 2、奇瑞科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科技持有杰锋动力 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4%。

根据奇瑞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威士龙
注册资本	189,25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奇瑞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股份	189,255.00	100.00

合 计	189,255.00	100.00
-----	------------	--------

### 3、安徽鸠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鸠控持有杰锋动力 1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7%。

根据安徽鸠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鸠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868961036
名称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圣塘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办事处南三楼 305 室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安徽鸠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鸠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 4、芜湖瑞建

根据芜湖瑞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7830968Y
名称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彩燕
注册资本	8,079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科创中心 C 园 520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进行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芜湖瑞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3.00	33.33
2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93.00	33.33
3	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15.80	20.00
4	上海安益浦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7.20	13.33
<b>合 计</b>		<b>8,079.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芜湖瑞建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411，芜湖瑞建的基金管理人系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56。芜湖瑞建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曾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芜湖瑞业

根据芜湖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8965575P
名称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汪小龙、文欣）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峨山路 88 号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创业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的办理。

根据芜湖瑞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57	25.057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7.79	22.7790
3	蒋学标	有限合伙人	182.23	18.2230
4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9	11.3900
5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91.12	9.112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34	6.8340
7	陈卓	有限合伙人	45.56	4.5560
8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49	2.0490
合 计		-	<b>1,000.00</b>	<b>100.00</b>

芜湖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55423034
名称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小龙

出资额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崑山路 648 号 7 幢 219 室
营业期限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小龙	普通合伙人	840.00	84.00
2	文欣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
合 计		-	<b>1,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业、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曾经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

## 6、芜湖瑞尚

根据芜湖瑞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575738305H
名称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骏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文欣）
出资额	35,8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18 室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

	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
--	-----------------------------

根据芜湖瑞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学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9330
2	单志国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5.3631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9.7765
4	芜湖骏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00.00	8.6592
5	孙建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3799
6	滕学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866
7	余锦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3520
8	张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33
9	陈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33
10	范恒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33
11	颜晓寒	有限合伙人	800.00	2.2346
12	陈越	有限合伙人	800.00	2.2346
13	陈任道	有限合伙人	700.00	1.9553
14	丁必华	有限合伙人	700.00	1.9553
15	孟善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66
16	康明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66
17	黄汉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66
合 计		-	<b>35,800.00</b>	<b>100.00</b>

芜湖瑞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骏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

骏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573002441X
名称	芜湖骏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18 室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骏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8.50	88.50
2	文欣	有限合伙人	11.50	11.50
合 计		-	<b>1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尚、芜湖骏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曾经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中美国杰锋、奇瑞科技和安徽鸠控仍为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中的奇瑞科技和安徽鸠控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美国杰锋为依据美国密歇根州相关规定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鉴于杰锋动力系由杰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杰锋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杰锋动力合法承继了杰锋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55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杰锋动力（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3,8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全部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且该等资产及产权权属清晰。

###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9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及 5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美国杰锋、奇瑞科技、安徽鸠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情况”，其他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百辉投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辉投资持有杰锋动力 70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27%。

根据百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Q7RN12
名称	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FAN, LI（范礼）
出资额	4,277.35 万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湾里街道齐落山工业园一号厂房 A 座西三楼 083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辉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辉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6.45	35.22
2	LI,HOULIANG（李后良）	普通合伙人	986.150	23.06
3	JIANG, QIAN GINGER（姜倩）	普通合伙人	865.150	20.23
4	FAN, LI（范礼）	普通合伙人	623.150	14.57
5	唐玲芝	有限合伙人	51.425	1.20
6	丁万龙	有限合伙人	48.400	1.13
7	陈文哲	有限合伙人	45.375	1.06
8	施法佳	有限合伙人	24.200	0.57
9	王兴赵	有限合伙人	24.200	0.57
10	曾祥魁	有限合伙人	21.175	0.50
11	王静玉	有限合伙人	21.175	0.50
12	桑首明	有限合伙人	18.150	0.42
13	刘玉洁	有限合伙人	12.100	0.28
14	孙然	有限合伙人	12.100	0.28
15	陶国荣	有限合伙人	12.100	0.28
16	严清梅	有限合伙人	6.050	0.14
<b>合 计</b>			<b>4,277.350</b>	<b>100.00</b>

百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FAN, LI（范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三）公司现有股东”“3、FAN, LI（范礼）”。

根据公司的说明，百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千辉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千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LHMC1H
名称	芜湖千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万龙
出资额	1,506.4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湾里街道银湖人才公寓 12 层 1207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千辉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万龙	普通合伙人	308.550	20.4819
2	王静玉	有限合伙人	160.325	10.6426
3	陶国荣	有限合伙人	157.300	10.4418
4	唐玲芝	有限合伙人	151.250	10.0402
5	严清梅	有限合伙人	90.750	6.0241
6	施法佳	有限合伙人	60.500	4.0161
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48.400	3.2129
8	桑首明	有限合伙人	42.350	2.8112
9	王雷	有限合伙人	30.250	2.0080
10	杨凯	有限合伙人	30.250	2.0080
11	金铭铸	有限合伙人	30.250	2.0080
12	朱红涛	有限合伙人	24.200	1.6064

13	宛梦兰	有限合伙人	24.200	1.6064
14	高佳	有限合伙人	24.200	1.6064
15	刘小娟	有限合伙人	18.150	1.2048
16	丁威威	有限合伙人	18.150	1.2048
17	张云	有限合伙人	18.150	1.2048
18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150	1.2048
19	梁剑钊	有限合伙人	15.125	1.0040
20	王友安	有限合伙人	15.125	1.0040
21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5.125	1.0040
22	杨培	有限合伙人	15.125	1.0040
23	甄子源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24	于芳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25	朱明辉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26	王圣军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27	曹英超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28	崔国亮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29	童朝萍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30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31	曹磊	有限合伙人	12.100	0.8032
32	翟晓红	有限合伙人	9.075	0.6024
33	许亮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34	孙俊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35	曹永龙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36	李宁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37	殷赶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38	邵璠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3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40	梅镛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41	陈荣华	有限合伙人	6.050	0.4016
42	朱丽丽	有限合伙人	4.840	0.3213
43	谢刚	有限合伙人	4.235	0.2811
44	孟锦刚	有限合伙人	3.025	0.2008
45	伍丹	有限合伙人	3.025	0.2008
46	陆明星	有限合伙人	3.025	0.2008
<b>合 计</b>			<b>1,506.450</b>	<b>100.00</b>

根据百辉投资、千辉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百辉投资、千辉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百辉投资、千辉投资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百辉投资、千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2、亿辉投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辉投资持有杰锋动力 6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

根据亿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1UB259M
----------	--------------------

名称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FAN, LI（范礼）
出资额	5,332.32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亿辉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FAN, LI（范礼）	普通合伙人	3,415.500	64.0528
2	万辉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49.264	21.5528
3	施法佳	有限合伙人	132.480	2.4845
4	严清梅	有限合伙人	82.800	1.5528
5	桑首明	有限合伙人	49.680	0.9317
6	王静玉	有限合伙人	48.024	0.9006
7	杨凯	有限合伙人	41.400	0.7764
8	王兴赵	有限合伙人	37.260	0.6988
9	陈文哲	有限合伙人	37.260	0.6988
10	刘小娟	有限合伙人	33.120	0.6211
11	陈荣华	有限合伙人	24.840	0.4658
12	丁威威	有限合伙人	24.840	0.4658
1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24.840	0.4658

14	梅镛	有限合伙人	16.560	0.3106
15	杭凯峰	有限合伙人	16.560	0.3106
16	吴剑	有限合伙人	16.560	0.3106
17	徐刚	有限合伙人	16.560	0.3106
18	甄子源	有限合伙人	16.560	0.3106
19	吴敏	有限合伙人	16.560	0.3106
20	高佳	有限合伙人	16.560	0.3106
21	陶国荣	有限合伙人	12.420	0.2329
22	王友安	有限合伙人	11.592	0.2174
23	丁海涛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24	张超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25	陆明星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26	陈义兵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27	何龙飞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28	朱明辉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29	蒋明亚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30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31	段伟涛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32	朱丽丽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33	葛云红	有限合伙人	8.280	0.1553
<b>合 计</b>			<b>5,332.320</b>	<b>100.00</b>

亿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FAN, LI（范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三）公司现有股东”“3、FAN, LI（范礼）”。

根据公司的说明，亿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万辉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万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万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2G1EYXU
名称	芜湖万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静玉、陶国荣
出资额	1,149.264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齐落山工业园一号厂房 A 座西三楼 074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万辉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静玉	普通合伙人	211.140	18.3718
2	陶国荣	普通合伙人	194.580	16.9308
3	许钢	有限合伙人	49.680	4.3228
4	袁小伟	有限合伙人	31.464	2.7378
5	汪堃	有限合伙人	28.980	2.5216
6	王芳	有限合伙人	24.840	2.1614
7	李胜	有限合伙人	24.840	2.1614
8	鲍付美	有限合伙人	24.840	2.1614
9	刘旭鹏	有限合伙人	24.840	2.1614
10	奚康	有限合伙人	24.840	2.1614
11	陈凤娇	有限合伙人	24.840	2.1614

12	秦新叶	有限合伙人	24.840	2.1614
13	闫志超	有限合伙人	20.700	1.8012
14	徐劲松	有限合伙人	20.700	1.8012
15	王天征	有限合伙人	20.700	1.8012
16	鲁轶华	有限合伙人	19.872	1.7291
17	徐俊锬	有限合伙人	19.872	1.7291
18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19	张广志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0	孟庆禹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1	刘杨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2	何晶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3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4	胡吉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5	李正冬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6	杨健春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7	吕品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8	汪霞	有限合伙人	16.560	1.4409
29	丁勇	有限合伙人	13.248	1.1527
30	丁力	有限合伙人	13.248	1.1527
31	何安南	有限合伙人	12.420	1.0807
32	朱计凯	有限合伙人	12.420	1.0807
33	马松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34	钟长鸣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35	吴强强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36	胡飞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37	李俊锋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38	孟琪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39	郑常胜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40	陈永盛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41	白昊天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42	储长江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43	方成龙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44	张衡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45	白中豪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46	刘兴旺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47	张结合	有限合伙人	8.280	0.7205
<b>合 计</b>			<b>1,149.264</b>	<b>100.00</b>

根据亿辉投资、万辉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亿辉投资、万辉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亿辉投资、万辉投资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本所认为，亿辉投资、万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3、FAN, LI（范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N, LI（范礼）持有杰锋动力 4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

根据 FAN, LI（范礼）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FAN, LI（范礼）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核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证件号码

为 USA340271\*\*\*\*\*, 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 4、高新毅达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毅达持有杰锋动力 43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6%。

根据高新毅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16,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新毅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4828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4.4828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9.3103
4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7241
合计		-	<b>116,000.00</b>	<b>100</b>

高新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LEH3F
名称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文禄）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B 座 202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 计		-	<b>10,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高新毅达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396，高新毅达的基金管理人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 5、海通伊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伊泰持有杰锋动力 415.6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9%。

根据海通伊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海通伊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EYJ1565
名称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伊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伊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88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9.96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4	内蒙古仲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5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	<b>50,100.00</b>	<b>100</b>

海通伊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出资额	55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00
合 计		<b>550,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海通伊泰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3275，海通伊泰的基金管理人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2857。

#### 6、盐城中韩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中韩持有杰锋动力 249.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48%。

根据盐城中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中韩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7K6Y33Y
名称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长辉）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C2 楼 508-8 室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盐城中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中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20.00
3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00
4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14.95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6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50
7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
8	盐城市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9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合 计		-	<b>200,000.00</b>	<b>100.00</b>

盐城中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三）公司现有股东”“5、海通伊泰”。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盐城中韩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K85，盐城中韩的基金管理人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2857。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国杰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FAN, LI（范礼），理由和依据如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美国杰锋持有公司 23.0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美国杰锋在公司董事会中提名和推荐的董事始终过半数，能够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通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合计可控制公司 2,93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30%（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控制比例超过 50%，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的控制路径如下：

①FAN, LI（范礼）直接持有公司 4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

②FAN, LI（范礼）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直接持有美国杰锋 100% 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1,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02%；

③FAN, LI（范礼）通过担任百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0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27%；

④FAN, LI（范礼）通过担任亿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

(3)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与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的一致行动关系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2021 年 12 月 12 日, FAN, LI (范礼)、LI, HOULIANG (李后良) 和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同意在向美国杰锋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或者行使美国杰锋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以 FAN, LI (范礼) 意见为准, 与 FAN, LI (范礼) 保持一致行动; 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同意在向杰锋动力董事会提出议案时, 或行使杰锋动力的董事表决权时, 或在行使百辉投资普通合伙人职权时, 均与 FAN, LI (范礼) 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 并以 FAN, LI (范礼) 意见为准, 与 FAN, LI (范礼) 保持一致行动。

本所认为, 该等《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该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公司挂牌后的可预期合理期限内稳定并有效存在,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可预期合理期限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国杰锋, 实际控制人为 FAN, LI (范礼), 未发生变更。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美国杰锋的访谈, 美国杰锋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最近两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美国杰锋,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百辉投资、亿辉投资的控制, 始终为合计持有及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自然人。

### (五)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FAN, LI (范礼) 直接持有美国杰锋 33.3333% 股份,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 (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分别持有美国杰锋 33.3333% 股份;

2、FAN, LI (范礼) 直接持有百辉投资 14.57% 财产份额,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 LI,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分别持有百辉投资 23.06%、20.23%财产份额；

3、FAN, LI（范礼）直接持有亿辉投资 64.0528%财产份额；

4、海通伊泰和盐城中韩均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杰锋的访谈、公司股东奇瑞科技、安徽鸠控、百辉投资（包括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千辉投资）、亿辉投资（包括上层员工持股平台万辉投资）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美国杰锋、奇瑞科技、安徽鸠控、百辉投资（包括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千辉投资）、亿辉投资（包括上层员工持股平台万辉投资）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美国杰锋、奇瑞科技、安徽鸠控、百辉投资（包括上层持股平台千辉投资）、亿辉投资（包括上层持股平台万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杰锋动力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30.00	净资产
2	奇瑞科技	760.00	20.00	净资产

3	芜湖瑞建	665.00	17.50	净资产
4	芜湖瑞业	665.00	17.50	净资产
5	芜湖瑞尚	418.00	11.00	净资产
6	安徽东向	152.00	4.00	净资产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之“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

### 1、2005 年 8 月，杰锋有限设立

#### （1）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05 年 8 月 24 日，芜湖市工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 23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2）签署《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等文件

2005 年 8 月 18 日，奇瑞科技与美国杰锋签署《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奇瑞科技与美国杰锋签署《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同意合资成立杰锋有限，投资总额为 1,4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美国杰锋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杰锋有限注册资本的 25%；奇瑞科技以现金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杰锋有限注册资本的 75%。双方同意杰锋有限合资期限为十年，成立日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同日，奇瑞科技与美国杰锋签署了《技术出资协议》，双方同意美国杰锋以“排气系统非专利技术”向杰锋有限出资，技术出资价格为 2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同意于协议签署日后 2 日内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价值评估。

#### （3）资产评估

2005 年 8 月 25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美国杰锋持有的“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

《资产评估报告》（新中天评报字（2005）第 0115 号）。经评估，截至 2005 年 8 月 23 日，美国杰锋持有的“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 215 万元。

#### （4）发改主管部门批复

2005 年 8 月 24 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合资建设各类汽车排气系统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5]409 号），同意奇瑞科技与美国杰锋合资建设各类汽车排气系统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鸠江开发区东区内，项目经营年限为 10 年等。

#### （5）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2005 年 8 月 25 日，芜湖市商务局核发《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成立的通知》（芜商资字[2005]9 号），同意杰锋有限总投资额为 1,400 万元人民币（折 172.63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折 123.305 万美元），其中，奇瑞科技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折 92.47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现金出资；美国杰锋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折 30.8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和非专利技术出资。同意设立杰锋有限，合营期限为 10 年。同意奇瑞科技和美国杰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技术出资协议》等。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杰锋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234 号），经营年限为 10 年。

#### （6）验资

2005 年 9 月 29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05）第 003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止杰锋有限收到奇瑞科技和美国杰锋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奇瑞科技以现金出资 750 万元，美国杰锋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200 万元。

#### （7）工商设立登记

2005 年 8 月 26 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开业通知书》，准予杰锋有限开业登记。杰锋有限取得芜湖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锋有限成立。

杰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科技	750.00	75.00	货币
2	美国杰锋	250.00	25.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2、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6日，奇瑞科技与天佑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杰锋有限4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作价1,320万元转让给天佑汽车。

### （2）签署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8日，美国杰锋、奇瑞科技与天佑汽车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订后的《合资合同》，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修订《合资合同》，并约定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变更为二十年。

同日，美国杰锋、奇瑞科技与天佑汽车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 （3）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1年2月12日，美国杰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 （4）董事会决议

2011年2月12日，杰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杰锋有限40%股权转让给天佑汽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0万元，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 （5）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2011年3月4日，芜湖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芜商资[2011]7号），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杰锋有限40%股权转让给天佑汽车。杰锋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天佑汽车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奇瑞科技出资3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美国杰锋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同意公司股东于2011年1月18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等。

2011年3月，杰锋有限就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234号）。

(6) 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7日，杰锋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佑汽车	400.00	40.00	货币
2	奇瑞科技	350.00	35.00	货币
3	美国杰锋	250.00	25.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8月31日，天佑汽车与美国杰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美国杰锋。同日，天佑汽车与芜湖瑞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17.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5万元）作价3,500万元转让给芜湖瑞建。同日，天佑汽车与芜湖瑞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天佑汽车将其持有杰锋有限17.5%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5万元）作价3,500万元转让给芜湖瑞业。

(2) 签署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0日，美国杰锋、奇瑞科技与天佑汽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1年8月20日、2011年8月31日，奇瑞科技和美国杰锋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4) 董事会决议

2011年8月20日，杰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5) 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2011年9月19日，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通知》（鸠商[2011]67号），同意天佑汽车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美国杰锋5%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转让给芜湖瑞业17.5%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转让给芜湖瑞建17.5%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佑汽车退出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奇瑞科技占注册资本的35%，美国杰锋占注册资本的30%，芜湖瑞业占注册资本的17.5%，芜湖瑞建占注册资本的17.5%。同意公司股东于2011年8月20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等。

同日，杰锋有限就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234号）。

#### （6）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9月23日，杰锋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科技	350.00	35.00	货币
2	美国杰锋	300.00	3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芜湖瑞建	175.00	17.50	货币
4	芜湖瑞业	175.00	17.5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4、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 （1）董事会决议

2011年9月28日，杰锋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对公司投资总额增加5,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奇瑞科技认缴980万元人民币，以未分配利润出资63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350万元人民币，美国杰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分别认缴840万元、490万元、490万元人民币，均以未分配利润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投资总额为7,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人民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董事会分别作出《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决议》和《关于修正公司合资合同的决议》，同意修正《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 (2) 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28 日，美国杰锋、奇瑞科技、芜湖瑞业、芜湖瑞建就前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7,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人民币。

#### (3) 审计

2011 年 3 月 3 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华洲审字[2011]第 0166 号）对杰锋有限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杰锋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494,282.8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408,597.67 元。

#### (4) 验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徽瑞外验报字（2011）第 002 号）。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止，杰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增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45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杰锋有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5) 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2011 年 12 月 13 日，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核发《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鸠商[2011]89 号），同意杰锋有限投资额增加 5,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800 万元。其中，奇瑞科技认缴 980 万元人民币，以未分利润出资 63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美国杰锋、芜湖瑞业、芜湖瑞建分别认缴 840 万元人民币、490 万元人民币、490 万元人民币，均以未分利润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杰锋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奇瑞科技出资 1,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美国杰锋出资 1,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芜湖瑞业出资 66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7.5%；芜湖瑞建出资 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同意公司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4 日，杰锋有限就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字[2005]0234 号）。

（6）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16 日，杰锋有限就前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科技	1,330.00	35.00	货币
2	美国杰锋	1,140.00	3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芜湖瑞建	665.00	17.50	货币
4	芜湖瑞业	665.00	17.50	货币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5、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资产评估

2011 年 10 月 10 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奇瑞科技的长期投资单位杰锋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明细表》（致远评报字[2011]第 38 号）。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杰锋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2,042.14 万元，净资产为 5,835.52 万元。

（2）董事会决议

2011 年 11 月 12 日，杰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对公司原《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3）签署《合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2 日，美国杰锋、奇瑞科技、芜湖瑞业、芜湖瑞建、芜湖瑞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4）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12 月，奇瑞科技与芜湖瑞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奇瑞科技

将其持有杰锋有限的 1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0 万元）作价 875.328 万元转让给芜湖瑞创。

（5）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1 年 12 月，美国杰锋、芜湖瑞建、芜湖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6）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2011 年 12 月 19 日，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芜商资字[2011]92 号），同意奇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875.3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锋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更为奇瑞科技出资 7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美国杰锋出资 1,1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芜湖瑞业出资 66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7.5%；芜湖瑞建出资 66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7.5%；芜湖瑞创出资 57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同意公司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合营合同修正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1 年 12 月 20 日，杰锋有限就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字[2005]0234 号）。

（7）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19 日，杰锋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3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奇瑞科技	760.00	20.00	货币
3	芜湖瑞建	665.00	17.50	货币
4	芜湖瑞业	665.00	17.50	货币
5	芜湖瑞创	570.00	15.00	货币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 6、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芜湖瑞创与芜湖瑞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瑞创将其持有的杰锋有限11%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18万元）作价2,530万元转让给芜湖瑞尚。芜湖瑞创与安徽东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瑞创将其持有的杰锋有限4%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52万元）作价920万元转让给安徽东向。

### （2）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1年12月22日，奇瑞科技、美国杰锋、芜湖瑞建、芜湖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 （3）董事会决议

2011年12月22日，杰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进行重新修订。

### （4）签署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2日，美国杰锋、奇瑞科技、芜湖瑞业、芜湖瑞建、芜湖瑞创和安徽东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 （5）资产评估

2011年10月9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杰锋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评估报字（2011）第0184号）。经评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杰锋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3,499.8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522.56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40元。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确认意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经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且取得了鸠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和鸠江区商务局核准批复，并依法依规完成工商登记，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

目备案程序的瑕疵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已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6) 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2011年12月29日，芜湖市鸠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芜商资字[2011]96号），同意芜湖瑞创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东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0万元整；芜湖瑞创将其持有的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0万元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锋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更为奇瑞科技出资7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美国杰锋出资1,1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芜湖瑞业出资66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7.5%；芜湖瑞建出资66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7.5%；安徽东向出资15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芜湖瑞尚出资41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1%。同意公司股东于2011年12月22日签署的《合营合同修正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1年12月30日，杰锋有限就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字[2005]0234号）。

#### (7) 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2月30日，杰锋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3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奇瑞科技	760.00	20.00	货币
3	芜湖瑞建	665.00	17.50	货币
4	芜湖瑞业	665.00	17.50	货币
5	芜湖瑞尚	418.00	11.00	货币
6	安徽东向	152.00	4.00	货币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7、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

2012年12月，杰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之“公司的设立”。

#### 8、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 (1) 增资协议

2017年4月，美国杰锋、奇瑞科技、芜湖瑞业、芜湖瑞建、芜湖瑞尚、安徽东向、百辉投资、杰锋动力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百辉投资以人民币1,579.05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6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6.43%），剩余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杰锋动力的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变更为4,061万元。

#####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4月14日，杰锋动力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百辉投资以6.0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261万股股份。百辉投资合计认缴金额1,579.05万元，其中261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4,061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3) 签署《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14日，杰锋动力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7年3月21日，芜湖市商务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商资备201700019号），同意杰锋动力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股权变更。

##### (5) 资产评估

2016年11月28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资报字（2016）第010046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10月31日，杰锋动力经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64,872.1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589.38万元，每股净资

产评估值为 3.31 元。

经本所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发生时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经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本次增资价格（6.05 元/股）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1 元/股），完成芜湖市商务局变更备案，并依法依规完成工商登记，故本次增资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发生时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瑕疵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已确认该次增资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6）验资

2017 年 4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006 号）。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杰锋动力已向投资者百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261 万股，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1 万股，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杰锋动力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 万元。

#### （7）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4 月 20 日，杰锋动力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锋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28.07	净资产
2	奇瑞科技	760.00	18.71	净资产
3	芜湖瑞建	665.00	16.38	净资产
4	芜湖瑞业	665.00	16.38	净资产
5	芜湖瑞尚	418.00	10.29	净资产
6	百辉投资	261.00	6.43	货币
7	安徽东向	152.00	3.74	净资产

合计	4,061.00	100.00	-
----	----------	--------	---

#### 9、2017年1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 (1) 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5月15日，芜湖瑞尚与高新毅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芜湖瑞尚将其持有的公司41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10.29%），以2,5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高新毅达，其中418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芜湖瑞业与高新毅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芜湖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66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16.38%），以3,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高新毅达，其中665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6月12日，杰锋动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12日，杰锋动力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工商变更备案

2017年11月2日，杰锋动力就上述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杰锋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28.07	净资产
2	高新毅达	1,083.00	26.67	货币
3	奇瑞科技	760.00	18.71	净资产
4	芜湖瑞建	665.00	16.38	净资产
5	百辉投资	261.00	6.43	货币
6	安徽东向	152.00	3.74	净资产
	合计	4,061.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自《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

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六条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 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本所认为, 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事项存在瑕疵, 但公司在后续的股份变动中已向企业工商登记系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前述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瑕疵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2021 年 11 月, 第三次增资

#####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杰锋动力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 FAN, LI (范礼)、百辉投资以 6.0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892 万股股份, 百辉投资和 FAN, LI (范礼) 分别认缴金额 446 万元, 均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2) 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杰锋动力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 (3) 增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杰锋动力、百辉投资、FAN, LI (范礼) 签署了《增资协议》, 各方同意 FAN, LI (范礼)、百辉投资以 6.0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892 万股股份, 其中百辉投资以 2,698.3 万元出资,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6 万元, 其余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FAN, LI (范礼) 以 2,698.3 万元出资, 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6 万元, 其余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杰锋动力的注册资本由 4,061 万元变更为 4,953 万元。

##### (4) 资产评估

鉴于本次增资实施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进行了补充评估。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

及的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62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杰锋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41,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10 元。

经本所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以及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增资属于杰锋汽车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6.05 元/股)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10.10 元/股)合理、公允,差价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杰锋汽车于 2023 年 6 月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补充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依法依规完成工商登记,故本次增资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以及未就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瑕疵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已确认该次增资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5) 验资

2023 年 1 月 3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23)第 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4,953 万元。

#### (6) 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 19 日,杰锋动力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杰锋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23.02	净资产
2	高新毅达	1,083.00	21.87	货币
3	奇瑞科技	760.00	15.34	净资产
4	百辉投资	707.00	14.27	货币
5	芜湖瑞建	665.00	13.43	净资产

6	FAN, LI (范礼)	446.00	9.00	货币
7	安徽东向	152.00	3.07	净资产
合计		<b>4,953.00</b>	<b>100.00</b>	-

#### 11、2024年3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24日，高新毅达与芜湖亿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新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644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3%），以5,332.3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芜湖亿辉。

##### (2) 同意股份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23年11月15日，奇瑞科技、美国杰锋、芜湖瑞建、安徽鸠控、百辉投资、FAN, LI（范礼）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书面声明同意股份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2月20日，杰锋动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4) 签署《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2月20日，杰锋动力签署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 (5) 工商变更备案

2024年3月15日，杰锋动力就上述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杰锋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23.02	净资产
2	奇瑞科技	760.00	15.34	净资产
3	百辉投资	707.00	14.27	货币
4	芜湖瑞建	665.00	13.43	净资产
5	芜湖亿辉	644.00	13.00	货币
6	FAN, LI (范礼)	446.00	9.00	货币

7	高新毅达	439.00	8.86	货币
8	安徽鸠控	152.00	3.07	净资产
合计		<b>4,953.00</b>	<b>100.00</b>	-

## 12、2024年11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0月31日，芜湖瑞建与海通伊泰、盐城中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芜湖瑞建将其持有的公司249.37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5.0348%），以3,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盐城中韩；芜湖瑞建将其持有的公司415.625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8.3914%），以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通伊泰。

### (2) 同意股份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0月29日，高新毅达、奇瑞科技、美国杰锋、FAN, LI（范礼）、百辉投资、亿辉投资和安徽鸠控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书面声明同意股份转让并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11月23日，杰锋动力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签署《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7日，杰锋动力签署了《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锋动力正在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备案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杰锋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23.02	净资产
2	奇瑞科技	760.00	15.34	净资产
3	百辉投资	707.00	14.27	货币
4	芜湖亿辉	644.00	13.00	货币
5	FAN, LI（范礼）	446.00	9.00	货币
6	高新毅达	439.00	8.86	货币

7	海通伊泰	415.625	8.39	货币
8	盐城中韩	249.375	5.03	货币
9	安徽鸠控	152.00	3.07	净资产
合计		<b>4,953.00</b>	<b>100.00</b>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杰锋动力自设立至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历史沿革中其他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国资监管程序，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合法、有效。

###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

根据公司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质押合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亿辉投资于2024年4月18日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亿辉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644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权比例为13%）作为质押物，对其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3,000万元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根据《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该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期限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1月22日，债权人实现质权期限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本所认为，如亿辉投资因上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项导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处置，实际控制人FAN,LI（范礼）仍能够控制公司46.30%股份，该等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百辉投资、千辉投资、万辉投资、亿辉投资上层的全部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部分合伙人在历史上存在代第三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部分合伙人在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曾经存在代持情形的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百辉投资	桑首明	甄子源	10,000	0.02%
万辉投资	何安南	郭园	5,000	0.01%
亿辉投资	桑首明	姚虎	30,000	0.06%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访谈并经本所查验：

（1）2016年4月，桑首明与甄子源口头约定，由桑首明为甄子源在员工持股平台百辉投资层面代持杰锋动力1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代持款项为6.05万元。2016年4月14日，甄子源向桑首明支付了前述股份代持款项，2017年3月17日，桑首明向百辉投资支付了前述股份代持款项。2022年1月，甄子源具备在杰锋动力的持股平台千辉投资出资并间接持有杰锋动力股份的条件，经与桑首明商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日，桑首明向甄子源归还了全部股份代持款项，双方一致同意前述股份代持情况自2022年1月2日解除。

（2）2023年11月，桑首明与姚虎口头约定，由桑首明为姚虎在员工持股平台亿辉投资层面代持杰锋动力3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代持款项为24.84万元。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1日，姚虎向桑首明支付了前述股份代持款项，2023年11月13日，桑首明向亿辉投资支付了前述股份代持款项。前述股份代持事项完成后，桑首明了解到杰锋动力要求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得代持公司股份，经与姚虎商议，2024年11月2日，桑首明向姚虎归还了全部股份代持款项，双方一致同意前述股份代持情况自2024年11月2日解除。

（3）2023年11月，何安南与郭园口头约定，由何安南为郭园在员工持股平台万辉投资层面代持杰锋动力5,000股股份，对应股份代持款项为4.14万元。2023年11月11日，郭园向何安南支付了前述股份代持款项，2023年11月12日，何安南向万辉投资支付了前述股份代持款项。前述股份代持事项完成后，何安南了解到杰锋动力要求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得代持公司股份，经与郭园商议，2024年11月18日，何安南向郭园归还了全部股份代持款项，双方一致同意前述股份代持情况自2024年11月18日解除。

（4）前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代持事项解除后，代持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委

托持股等类似代持安排。

本所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已在本次挂牌前全部解除，该等股份代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宁德杰锋于注销之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杰锋动力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杰锋	汽车发动机、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德杰锋（已于2024年10月17日注销）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杰锋氢能（上海）	一般项目：从事氢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

		售；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杰锋氢能（广东）	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6	安庆杰锋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杰锋动力鄂尔多斯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试制、改进汽车发动机
10	杰锋动力南京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试制、改进汽车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杰锋动力武汉分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试制、改进汽车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末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 1 次变更，由“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车辆动力总成（传统及新能源）、热管理、液压阀、蓄能器、各类泵、液压总成系统及零部件；承接相关产品技术、售后、管理咨询以及试验等外包与服务；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 1、杰锋动力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杰锋动力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4559），有效期三年。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杰锋动力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0007790642937002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杰锋动力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

编号：913400007790642937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

### （3）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杰锋动力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8417），证明杰锋动力试验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的要求，认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 （4）食品经营许可证

杰锋动力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402070027565），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杰锋动力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930149），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4 日，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杰锋动力现持有 TÜV NORD CERT GmbH 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编号：0498934），经审核，杰锋动力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排气系统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杰锋动力现持有 TÜV NORD CERT GmbH 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编号：0498941），经审核，杰锋动力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发动机零部件、变速器（含混合动力变速器）零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杰锋动力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23E32663R2M），经认证，杰锋动力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汽车排气系统、汽车

发动机关键零部件（VVT）、变速器零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8）TISAX 认证证书

杰锋动力现持有 ENX Association 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TISAX 认证证书》（编号：SF1L82），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2、宁波杰锋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宁波杰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1MA2CK4GD XD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 5 路 28 号南侧规划支路 442 弄 17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宁波杰锋现持有 TÜV NORD CERT GmbH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编号：0469277），经审核，宁波杰锋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排气系统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宁波杰锋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3E30189R1S），经认证，宁波杰锋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汽车排气系统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3、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21MACUNMTT3U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洋下村洋辅路 1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4、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200MA9GWGYL4Q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开封市陇海三路 22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2E32755R0S），经认证，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汽车排气系统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 5、杰锋动力武汉分公司

####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杰锋动力武汉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143036177967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大东村特 18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 6、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242MACEBDJQ0X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129-7 号 1 层，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5%、97.72%、97.58%。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公司受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受到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国杰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国杰锋董事 FAN, LI（范礼），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公司 15.34% 的股份
2	百辉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4.27% 的股份
3	芜湖瑞建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 13.43% 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	芜湖亿辉	直接持有公司 13%的股份
5	高新毅达	直接持有公司 8.86%的股份
6	海通伊泰	报告期末后直接持有公司 8.39%的股份
7	盐城中韩	报告期末后直接持有公司 5.03%的股份
8	奇瑞股份	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5.34%的股份
9	奇瑞控股	通过奇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6.48%的股份
10	千辉投资	通过百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3%的股份
11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美国杰锋董事，通过美国杰锋间接持有公司 7.60%的股份
12	LI, HOULIANG (李后良)	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 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美国杰锋董事，通过美国杰锋间接持有公司 7.60%的股份

###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前述已列明为公司关联法人的不作重复披露。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宁波杰锋、杰锋氢能（上海）、杰锋氢能（广东）、安庆杰锋四家控股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宁德杰锋于报告期末后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的不作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程锦	担任公司董事
2	李中兵	担任公司董事

3	张昊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严清梅	担任公司监事
5	赵丹宇	担任公司监事
6	桑首明	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施法佳	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丁万龙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	王静玉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陶国荣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公司关联法人的不作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9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前过去 12 个月内卸任的监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17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5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张昊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7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31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卸任；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卸任
33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卸任
34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卸任
35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赵丹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6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福建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丹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1	万辉投资	王静玉、陶国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奇瑞科技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5.34%股份；奇瑞股份为公司股东奇瑞科技的控股股东，奇瑞控股（与奇瑞股份以下合称“奇瑞”）为奇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奇瑞体系内部分下属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将奇瑞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公司关联法人的不作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2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3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4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6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7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8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9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10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1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12	福州青口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13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14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体系内下属企业

#### 9、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公司关联方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段光灿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2022年12月卸任
2	闫常峰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2022年12月卸任
3	马向阳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已于2021年8月卸任
4	高秉军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2021年8月卸任
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6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卸任
7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卸任
8	芜湖瑞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注销
9	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张昊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0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中兵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11	芜湖瑞鹤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卸任
12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卸任
13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14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昊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卸任
15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张昊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卸任
16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昊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卸任
17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张昊曾经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监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卸任
1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董事马向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9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4月卸任
20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董事马向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安徽省庐江县皖活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22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卸任
23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监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卸任
24	芜湖瑞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监事高秉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5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监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卸任
26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过去12个月内卸任的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4年5月卸任
27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卸任
28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段光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奇瑞股份	排气产品等	404,676,655.81	814,542,995.50	468,431,727.63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排气产品等	9,004,463.29	198,431,310.15	41,273,822.15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动机产品等	71,890,860.23	98,865,396.54	64,105,741.22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变速箱产品等	730,435.17	758,334.15	-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排气产品等	465,251.69	35,606,175.44	104,383,549.4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产品等	69,198,717.41	40,784,802.16	-
奇瑞科技	排气产品等	-	-	526,173.45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排气产品等	-	-	38,000.00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等	16,369.50	-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排气产品等	15,812.00	85,560.00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产品等	-	3,148.20	-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年1-5月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7,814.65
2023年度			70,899.08	-
2022年度			141,798.17	6,429.99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往来金额	收到日期	支付日期	说明
拆入				
FAN, LI (范礼)	580,040.00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代收代付范礼境外 应交个人所得税
FAN, LI (范礼)	2,000,000.00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12日	
FAN, LI (范礼)	231,442.00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FAN, LI (范礼)	7,5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5日	出资款转错账户退 回
关联方姓名	往来金额	支付日期	收到日期	说明
拆出				
FAN, LI (范礼)	1,400,000.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8日	临时性借款

注：因拆出和收回款项间隔时间较短，资金使用期间利息金额较低，未收取利息。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5,685.42	10,252,682.23	5,167,105.57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322,471,310.09	16,123,565.50
应收账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8,692,062.05	3,434,603.10
应收账款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65,292,656.87	3,264,632.84
应收账款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801,590.07	40,079.5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933,663.50	96,683.18

应收账款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8,734.90	436.75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107,152,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股份	11,1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700,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357,455,410.20	17,872,770.51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87,891,952.98	4,394,597.65
应收账款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9,482.96	474.15
应收账款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9,034,768.98	2,451,738.45
应收账款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947,544.44	47,377.22
应收账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57,080.05	2,922,854.0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457,492.45	22,874.62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6,5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11,8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股份	520,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207,540,396.08	10,377,019.80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13,858,212.95	5,692,910.65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95,688,781.46	4,784,439.07
应收账款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055,877.14	552,793.86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杰锋已出

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杰锋动力的股份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

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奇瑞科技、高新毅达、百辉投资、亿辉投资、海通伊泰、盐城中韩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杰锋动力股份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5、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美国杰锋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杰锋的访谈并经本所查验，美国杰锋系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国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除公司外的其他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未直接在境内外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在境内外不存在除公司、百辉投资、亿辉投资外的其他实际控制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国杰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美国杰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发生同业竞争，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发生同业竞争，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杰锋动力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公司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 （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宁德杰锋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股权关系	状态
1	宁波杰锋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存续
2	安庆杰锋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存续
3	杰锋氢能（上海）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存续
4	杰锋氢能（广东）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存续
5	宁德杰锋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 1、宁波杰锋

##### （1）基本情况

宁波杰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宁波杰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杰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K4GD XD
名称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FAN, LI（范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28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杰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杰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锋动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18 年 8 月 30 日，杰锋动力签署宁波杰锋的《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宁波杰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8 日，宁波杰锋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宁波杰锋设立。

宁波杰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锋动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宁波杰锋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杰锋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宁波杰锋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等情形。

## 2、杰锋氢能（上海）

### （1）基本情况

杰锋氢能（上海）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杰锋氢能（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锋氢能（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CBEEA4H
名称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玲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3518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氢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杰锋氢能（上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锋氢能（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锋动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21 年 9 月 26 日，杰锋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杰锋氢能（上海），并审议通过杰锋氢能（上海）的《公司章程》。同日，杰锋动力签署杰锋氢能（上海）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杰锋氢能（上海）取得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杰锋氢能（上海）设立。

杰锋氢能（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锋动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杰锋氢能（上海）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杰锋氢能（上海）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的杰锋氢能（上海）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等情形。

### 3、杰锋氢能（广东）

#### (1) 基本情况

杰锋氢能（广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杰锋氢能（广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锋氢能（广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UA9G58T
名称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玲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83 号自编 A01 栋 507 之 5 房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根据杰锋氢能（广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锋氢能（广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锋动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2023 年 8 月 23 日，杰锋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杰锋氢能（广东），并审议通过杰锋氢能（广东）的《公司章程》。同日，杰锋动力签署杰锋氢能（广东）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23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广东）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杰锋氢能（广东）设立。

杰锋氢能（广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锋动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杰锋氢能（广东）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杰锋氢能（广东）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杰锋氢能（广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等情形。

#### 4、安庆杰锋

##### （1）基本情况

据安庆杰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杰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DQHWJF8F
名称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FAN, LI（范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安庆杰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杰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锋动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24年6月28日，杰锋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安庆杰锋，并审议通过安庆杰锋的《公司章程》。2024年7月1日，杰锋动力签署安庆杰锋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24年7月9日，安庆杰锋取得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安庆杰锋设立。

安庆杰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锋动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安庆杰锋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庆杰锋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安庆杰锋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等情形。

## （二）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芜审国用（2013）第003号	杰锋动力	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单独所有	56,369.00	工业用地	2061年11月29日	出让	无
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93218号	杰锋动力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富民路交叉口	单独所有	48,324.78	工业用地	2068年6月30日	出让	无

本所认为，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芜房地权证 江字第 2014812346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经济开 发区飞跃东 路 18 号 1# 厂房	单独 所有	18,666.59	工业	2061 年 11 月 29 日	无
2	芜房地权证 江字第 2014812347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经济开 发区飞跃东 路 18 号 3# 厂房	单独 所有	3,202.50	工业	2061 年 11 月 29 日	无
3	芜房地权证 江字第 2014812349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经济开 发区飞跃东 路 18 号 4# 厂房	单独 所有	3,202.50	工业	2061 年 11 月 29 日	无
4	芜房地权证 江字第 2014812348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经济开 发区飞跃东 路 18 号 5# 厂房	单独 所有	6,643.31	工业	2061 年 11 月 29 日	无
5	芜房地权证 江字第 2014812350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经济开 发区飞跃东 路 18 号辅 房	单独 所有	1,107.80	工业	2061 年 11 月 29 日	无
6	芜房地权证 江字第 2014812351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经济开 发区飞跃东 路 18 号辅 楼	单独 所有	1,519.03	工业	2061 年 11 月 29 日	无
7	皖 (2024) 芜 湖市不动产权 第 1622498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经济开 发区鸠兹大 道北侧飞跃 东路 18 号 6#厂房	单独 所有	3,340.48	工业	2061 年 11 月 29 日	无
8	皖 (2024) 芜 湖市不动产权 第 1588418 号	杰锋 动力	芜湖市鸠江 经济开发区 官陡门路与 富民路交叉 口 2#厂房	单独 所有	26,634.34	工业	2068 年 6 月 30 日	无
9	皖 (2024) 芜 湖市不动产权 第 1715283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区鸠江 经济开发区 官陡门路 217 号 1#厂 房	单独 所有	9,656.85	工业	2068 年 6 月 30 日	无
10	皖 (2024) 芜	杰锋	鸠江区鸠江	单独	5,561.59	工业	2068 年 6	无

	湖市不动产权第 1715284 号	动力	经济开发区 官陡门路 217 号 4# 厂房	所有			月 30 日	
11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15282 号	杰锋 动力	鸠江区鸠江 经济开发区 官陡门路 217 号 5# 厂房	单独 所有	8,456.66	工业	2068 年 6 月 30 日	无

本所认为，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不动产存在以下瑕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为 437.71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总面积（87,991.65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0.4974%。根据公司说明，该等自建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的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辅助用途。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坐落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的原材料仓库尚未办理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公司说明，原材料仓库主要用于公司的原材料储存、堆放等用途，原材料仓库的具体面积约为 89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包含原材料仓库）建筑总面积（约 88,881.65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0013%。

就上述自建无证房产及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自建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门卫室、各类仓库、厂房之间的连廊等，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厂房的辅助用房，未取得房产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材料仓库为公司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权证文件，尚待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该等房产进行权属登记并出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材料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该等房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3)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报告期内，杰锋动力部分房屋建设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若因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导致杰锋动力遭受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杰锋动力的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予以承担，对杰锋动力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杰锋动力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认为，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对公司所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在建工程，为排气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及变速箱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总成扩建项目，主要系工业生产扩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建设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b>项目名称</b>	排气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及变速箱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总成扩建项目
<b>项目地点</b>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利用公司自有土地面积 1,924.72 平方米，建设试验室面积 327.68 平方米，同时利用原有 1#、2#厂房面积 8,000 平方米，购置弯管机、切管机等、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
<b>国有土地使用权</b>	《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93218 号）
<b>立项文件</b>	2023 年 2 月 3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排气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及变速箱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总成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鸠发改告[2023]9 号）
<b>环评批复</b>	2023 年 3 月 20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及变速箱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总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7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该项目所在地块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芜湖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4020720180000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402072023GG015139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206202311150101）

### （三）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土地权属证书
1	开封高华机械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开封市陇海三路 22 号开封高华机械有限公司 5#车间	3,188.00 (车间)、150 (办公室)	2024.07.01-2027.06.30	生产、办公	豫(2017)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17443 号
2	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28 号西边 7 跨厂房	4,300.00	2022.07.01-2025.06.30	生产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25434 号
3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2 号	16,934.00 (仓库)、 2,464.00 (防雨棚)	2023.07.10-2025.07.09	仓储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3593 号
4	安徽弘德物流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芜湖市鸠江区梦溪路 12 号	11,519.36	2024.10.25-2025.10.24	仓储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061641 号
5	高志良	杰锋动力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528 室、529 室、530 室	244.10	2024.06.23-2025.06.22	办公	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4939 号； 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4888 号； 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4945 号
6	大连巨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大连市大连开发区铁山东路 129 号-7 号	3,601.22	2023.05.01-2026.04.30	生产	辽(2020)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1667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土地权属证书
	司						号
7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浦路1号厂区内3号库	3,428.70	2023.09.11-2026.09.10	仓储、办公	侯(青)国用(2008)第17号; 侯房权证H字第1302152号
8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6#厂房	1,374.00	2024.01.01-2026.12.31	生产和仓储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0013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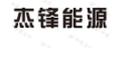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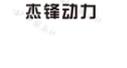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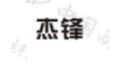
除公司对外承租的上述生产、办公、仓储用途房产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 52 处房产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6,473.91 m<sup>2</sup>。

#### (四) 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3 项为自美国杰锋受让取得,6 项为原始取得,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杰锋动力	45312481		杰锋	12	2020.12.14-2030.12.13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2	杰锋动力	45331581		JAPHL	12	2020.12.14-2030.12.13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3	杰锋动力	45344035		JF	12	2020.12.14-2030.12.13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4	杰锋动力	73585753		杰锋动力	12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5	杰锋动力	73589964		JAPHL	12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6	杰锋动力	75485122		杰锋能源	1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7	杰锋动力	73607052		杰锋动力	7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8	杰锋动力	73606872		杰锋	7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9	杰锋动力	73599230		JF	7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1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 6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其中杰锋氢能（上海）的 1 项专利系自杰锋动力受让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3222982717	一种氢能源电池密封阀组装置	2023.08.25	2024.04.09	原始取得
2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3222982149	一种密封阀阀板焊接装置	2023.08.25	2024.05.03	原始取得
3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3216771884	一种汽车热管理阀体结构	2023.06.29	2024.01.23	原始取得
4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3215450689	一种变速箱用蓄能器结构	2023.06.16	2023.11.28	原始取得
5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2235197918	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相位器组件	2022.12.28	2023.07.28	原始取得
6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2217014798	一种变速箱液压油路通断控制结构	2022.07.01	2022.11.02	原始取得
7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2216873347	一种电磁开关阀结构	2022.07.01	2022.11.02	原始取得
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2101055716	一种燃料电池空压机消声器	2022.01.28	2024.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16373844	一种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	2021.1 2.29	2024.0 6.11	原始取得
1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12030775	一种动力电池热失控被动安全系统	2021.1 0.15	2024.0 5.03	原始取得
1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7096096	一种柴油发动机排气节流阀	2021.0 6.25	2023.0 9.29	原始取得
1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7101874	一种空压机结构	2021.0 6.25	2023.1 2.22	原始取得
1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549238X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2021.0 5.18	2022.0 9.06	原始取得
1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5392343	一种氢气循环泵轴承结构	2021.0 5.18	2023.0 1.06	原始取得
1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5404020	一种氢气循环泵齿轮室盖板结构	2021.0 5.18	2023.0 3.07	原始取得
1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3475290	一种可变气门升程系统轴套调节装置	2021.0 3.31	2024.0 5.03	原始取得
1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349574X	一种可变压缩比的电动传动装置	2021.0 3.31	2024.0 5.03	原始取得
1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3487940	用于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的轴套结构	2021.0 3.31	2024.0 5.03	原始取得
1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2922672	一种电磁阀阀芯结构	2021.0 3.18	2022.0 5.24	原始取得
2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1102489135	一种车载氢燃料电池用加湿器	2021.0 3.08	2022.0 5.24	原始取得
2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14074044	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20.1 2.03	2022.0 5.24	原始取得
2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14135669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20.1 2.03	2022.0 5.24	原始取得
2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11935323	波纹管蓄能器结构	2020.1 0.30	2023.0 3.10	原始取得
2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11884124	一种波纹管蓄能器	2020.1 0.30	2023.0 2.03	原始取得
2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09756715	一种甲醇发动机余热回收制氢装置及其制氢方法	2020.0 9.16	2022.0 3.18	原始取得
26	杰锋动力	实用新型	2020202785407	汽车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	2020.0 3.09	2020.1 2.01	原始取得
2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0101464189	一种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用凸轮轴拨动电磁阀	2020.0 3.04	2021.0 5.25	原始取得
2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1392748X	一种发动机活塞冷却电磁阀结构	2019.1 2.30	2022.0 6.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13902020	一种凸轮轴相位器调节用液压阀	2019.1 2.30	2021.1 1.02	原始取得
3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642429	一种变速箱驻车锁止机构	2019.0 5.30	2020.0 9.22	原始取得
3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42913	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 5.15	2021.0 2.02	原始取得
3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12123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VVL凸轮轴锁止结构	2019.0 5.15	2020.1 2.01	原始取得
3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12299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凸轮轴轴向调节结构	2019.0 5.15	2020.1 2.01	原始取得
3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1227X	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 5.15	2020.1 2.01	原始取得
3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4030850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 5.15	2021.0 4.02	原始取得
3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3861804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 5.09	2021.0 4.02	原始取得
3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3853704	内燃机三级可变气门升程结构	2019.0 5.09	2021.0 2.02	原始取得
3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3853600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 5.09	2021.0 2.26	原始取得
3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3861823	内燃机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2019.0 5.09	2020.0 8.04	原始取得
4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9101793484	用于发动机主副油箱燃油切换的转换阀	2019.0 3.11	2021.1 2.10	原始取得
4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982913	一种凸轮轴电磁阀疲劳试验设备及其试验方法	2018.1 2.26	2020.0 8.04	原始取得
4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979183	一种用于可变升程气门凸轮轴的电磁阀结构	2018.1 2.26	2020.0 4.07	原始取得
4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982947	一种发动机相位器电磁阀结构	2018.1 2.26	2020.1 2.01	原始取得
4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162492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低温预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1 2.12	2022.0 3.22	原始取得
4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8115162420	电动汽车电池包温度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8.1 2.12	2022.0 3.22	原始取得
4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13737109	一种电子式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功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7.1 2.19	2019.0 9.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13065686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7.1 2.11	2019.1 0.15	原始取得
4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1083831X	一种无油空气压缩机密封结构	2017.1 1.07	2019.0 3.12	原始取得
4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0903236X	一种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2017.0 9.29	2020.0 1.14	原始取得
5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7100588619	一种燃料电池空气供应装置	2017.0 1.23	2019.1 2.20	原始取得
5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6101969863	一种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中置阀	2016.0 4.01	2018.1 0.09	原始取得
5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6101968061	一种用于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的中置阀结构	2016.0 3.31	2018.0 7.17	原始取得
5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6101483643	一种增压器涡轮总成去重工装	2016.0 3.15	2018.0 2.16	原始取得
5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510971789X	一种自动变速箱阀性能测试装置	2015.1 2.18	2017.0 9.19	原始取得
5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5105018684	一种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电磁阀结构	2015.0 8.15	2017.1 2.29	原始取得
5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5101215857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及调节装置加工方法	2015.0 3.19	2017.0 5.10	原始取得
5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4100884322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4.0 3.11	2016.0 5.18	原始取得
5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4100519348	比例电磁阀多功能测试回路	2014.0 2.14	2016.0 6.01	原始取得
5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4299037	一种发动机配气机构	2013.0 9.18	2015.1 0.28	原始取得
6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2505523	一种增压器轴承板转子及齿轮总成装配装置及应用所述的装配装置进行同步齿轮装配的方法	2013.0 6.22	2015.0 4.01	原始取得
61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1118928	一种催化器总成性能检测设备及其性能检测方法	2013.0 4.02	2015.0 9.23	原始取得
62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0997491	一种比例控制液压阀结构	2013.0 3.26	2016.0 3.02	原始取得
63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0910604	一种柴油颗粒过滤器衬垫的性能测试方法	2013.0 3.21	2015.0 3.25	原始取得
64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3100890831	一种柴油机颗粒过滤器支架寿命试验装置	2013.0 3.20	2015.0 7.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及应用所述的试验装置进行寿命试验的方法			
65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2103223089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2.09.04	2014.04.30	原始取得
66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2102400993	一种应用于发动机台架的隔声装置	2012.07.12	2014.08.27	原始取得
67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1103088735	一种新型机械增压器结构及应用于机械增压器结构的电磁离合机构	2011.10.13	2013.08.07	原始取得
68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1103090167	一种带变速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1.10.13	2013.06.05	原始取得
69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11103089884	一种带增速减震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2011.10.13	2013.03.27	原始取得
70	杰锋动力	发明专利	2023114216481	一种干燥器、空气泵、空气悬架系统及车辆	2023.10.30	2024.10.25	原始取得
71	杰锋氢能（上海）	实用新型	2020202447294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驻车控制装置	2020.03.03	2021.02.26	受让取得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境内专利。

### 3、域名

根据本所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japhl.com.cn，该域名已办理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审核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9 日，网站备案证号为皖 ICP 备 18003902 号-2，网站首页地址为 <http://www.japhl.com.cn/>。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各种机器、运输、电子机械设备。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查

验，公司重大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借款及担保等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等合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保证等合同，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贷款等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编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杰锋动力	2023.08.16	2024.08.15	1,000.00	3.20%	HTZ3406700 00LDZT202 3N01F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杰锋动力	2023.10.27	2024.10.26	1,000.00	3.00%	HTZ3406700 00LDZJ2023 N02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杰锋动力	2024.03.20	2025.03.19	1,000.00	2.90%	HTZ3406700 00LDZJ2024 N00E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3.09.26	2024.09.26	1,490.00	3.00%	流借字第 11006230926 1000001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4.01.01	2025.01.01	2,000.00	2.95%	流借字第 11006240101 1000001 号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4.01.30	2025.01.30	1,000.00	2.95%	流借字第 11006240130 1000001 号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4.02.29	2025.02.28	1,000.00	2.92%	流借字第 11006240229 1000001 号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4.03.28	2025.03.28	1,000.00	2.92%	流借字第 11006240328 1000001 号
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2023.11.30	2024.11.30	1,000.00	3.05%	06998412702 30075
1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2023.06.29	2024.06.29	2,000.00	3.30%	07671812202 31017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编号
1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2024.03.28	2025.03.28	1,000.00	2.95%	069984122024001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3.11.30	2024.11.30	1,000.00	3.00%	80012023280825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3.12.20	2024.12.20	1,000.00	3.00%	8001202328088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4.02.28	2025.01.16	2,000.00	2.90%	80012024280186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3.12.26	2024.12.26	1,500.00	3.00%	2023年芜中银贷字112号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3.12.26	2024.12.26	2,000.00	3.00%	WUH0110120230118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4.04.29	2024.12.31	2,000.00	2.95%	2024信e融生效 24whBL0005号 202400095210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杰锋动力	2024.05.30	2025.02.24	1,000.00	2.95%	2024信e融生效 24whBL0005号 202400116814

## (二) 重大经营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和下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	------	------	------	------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杰锋动力	奇瑞股份	采购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18.01.01-长期有效
2	杰锋动力鄂尔多斯分公司	奇瑞股份	采购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2018.01.01-长期有效
3	杰锋动力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长期有效
4	杰锋动力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零部件	长期有效
5	杰锋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装采购以及零部件采购和服务	长期有效
6	杰锋动力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和附件等货物	长期有效
7	杰锋动力	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批量生产的零部件、生产材料、KD件和备件	2024年1月1日-2027年1月1日
8	杰锋动力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零部件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9	杰锋动力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货物	2023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10	杰锋动力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采购汽车零部件	2021年11月24日-长期有效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和下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杰锋动力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22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2	杰锋动力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019年5月1日至长期
3	杰锋动力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016年1月1日至长期
4	杰锋动力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014年4月1日至长期
5	杰锋动力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019年7月1日至长期

6	杰锋动力	山东新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合并口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5月31日余额 (元)	账龄 <sup>注</sup>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
杰锋氢能（上海）	往来款	1,856,397.42	1年以内	36.39	92,819.87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640,500.00	3年以上	12.56	640,500.00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1.76	30,000.00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220.00	1至3年	5.63	96,855.00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025.20	1年以内	4.18	10,651.26
<b>合计</b>	<b>/</b>	<b>3,597,142.62</b>	<b>/</b>	<b>70.52</b>	<b>870,826.13</b>

注：账龄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计算。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sup>注</sup>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640,500.00	3年以上	23.85	640,500.00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2.35	30,000.00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7,220.00	1至3年	10.70	95,955.00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025.20	1年以内	7.93	10,651.26
安徽弘德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45	10,000.00
<b>合计</b>	<b>/</b>	<b>1,940,745.20</b>	<b>/</b>	<b>72.28</b>	<b>787,106.26</b>

注：账龄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计算。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sup>注</sup>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杰锋	往来款	2,913,008.35	0至2年	50.34	175,601.64
宁德杰锋	往来款	1,184,976.24	0至2年	20.48	73,539.39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保证金	640,500.00	3年以上	11.07	640,500.00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1,320.00	1至2年	3.13	18,132.00
开封高华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315.20	2至3年	2.51	72,657.60
<b>合计</b>	<b>/</b>	<b>5,065,119.79</b>	<b>/</b>	<b>87.53</b>	<b>980,430.63</b>

注：账龄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计算。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671,395,583.60	957,786,804.12	670,982,883.12
应付工程设备款	31,452,339.42	46,091,374.29	64,841,568.90
应付运费及其他	35,078,291.59	44,230,391.24	33,212,173.10
<b>合计</b>	<b>737,926,214.61</b>	<b>1,048,108,569.65</b>	<b>769,036,625.12</b>

本所认为，公司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

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五）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 **（三）公司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备案程序。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因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修订公司三会管理制度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因公司股东高新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13% 股份转让给亿辉投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因公司股东芜湖瑞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3% 股份分别转让给海通伊泰和盐城中韩，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三）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自杰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和权限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

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 3、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以下程序瑕疵：（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仅召开一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存在不一致，也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仅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存在不一致，也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3）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

本所认为，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未对全体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 FAN, LI（范礼）、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程锦、李中兵，其中 FAN, LI（范礼）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成员为张昊、赵丹宇、桑首明、严清梅、施法佳，其中张昊为监事会主席，桑首明、施法佳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FAN, LI（范礼），副总经理 LI,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丁万龙，财务总监陶国荣，董事会秘书王静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代表监事闫常峰变更为严清梅	美国杰锋不再提名闫常峰为股东代表监事，百辉投资提名严清梅为股东代表监事
2	2022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代表监事段光灿变更为张昊	奇瑞科技重新提名监事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调整监事提名人选所致，公司经营未因上述监事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10 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3559，有效期 3 年）。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501，有效期 3 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杰锋、宁德杰锋、杰锋氢能（上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奖励	-	-	324,621.04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研发双50强	18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科技创新奖补	-	500,000.00	1,400,900.00
财政局专利补助	-	-	225,800.00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2022年省级外经贸政策（2021年进口贴息）	-	-	159,000.00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促进新型工业化补贴	-	-	260,000.00
芜湖市鸠江财政局企业科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开门红	-	-	110,000.00

中共芜湖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春节慰问	-	-	500.00
芜湖市数据资料管理局智造名城政策奖补	-	300,000.00	-
<b>合 计</b>	<b>180,000.00</b>	<b>1,100,000.00</b>	<b>2,780,821.04</b>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 （四）纳税情况

##### 1、杰锋动力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称“《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2、安庆杰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称“《报告》”），安庆杰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3、宁波杰锋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宁波杰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宁德杰锋（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宁德杰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5、杰锋氢能（上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上海）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6、杰锋氢能（广东）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广东）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7、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8、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税务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9、杰锋动力武汉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蔡税无欠税证[2024]413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杰锋动力武汉分公司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 10、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 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1）杰锋动力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称“《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芜环罚字（2022）82 号）。目前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完成了信用修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安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该起环保行政处罚的严重程度为“一般”。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 安庆杰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称“《报告》”），安庆杰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宁波杰锋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宁波杰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 宁德杰锋（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宁德杰锋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5) 杰锋氢能（上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上海）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6) 杰锋氢能（广东）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广东）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7) 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8) 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9）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 1、杰锋动力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称“《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2、安庆杰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称“《报告》”），安庆杰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3、宁波杰锋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宁波杰锋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宁德杰锋（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宁德杰锋在应急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5、杰锋氢能（上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上海）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6、杰锋氢能（广东）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广东）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7、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在应急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8、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也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 9、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应急管理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杰锋动力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称“《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

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2、安庆杰锋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称“《报告》”），安庆杰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3、宁波杰锋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宁波杰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宁德杰锋（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宁德杰锋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5、杰锋氢能（上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上海）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6、杰锋氢能（广东）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广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7、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8、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载证明》，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 9、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杰锋动力

根据信用中国（安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 2、安庆杰锋

根据信用中国（安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安庆杰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 3、宁波杰锋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宁波杰锋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4、宁德杰锋（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宁德杰锋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

记录。

#### 5、杰锋氢能（上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上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6、杰锋氢能（广东）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杰锋氢能（广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7、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杰锋动力福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8、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杰锋动力大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9、杰锋动力开封分公司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公司存在一起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情况
(2024)皖0207民初806号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杰锋动力	2024年1月31日	5,339,784.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就该等未决诉讼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出反诉，该等未决诉讼的结果尚待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终审判决。该等未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22）82 号）并经公司说明，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冲压工序；2、上述冲压工序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3、2#车间焊接工序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之规定，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芜环罚字（2022）82 号）。目前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完成了信用修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

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安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公司该起环保行政处罚的严重程度为“一般”。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该等违法情形及处罚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进行了信用信息修复并及时完成了整改，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国投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安徽鸠控所持有杰锋动力的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安徽鸠控依法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维护国有利益，对国有股权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负责。

本所认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了安徽鸠控为公司的国有股东，并对《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同意批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三、制造业（十九）汽车制造业/275.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不属于被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及业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

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申报的情形,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公司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要求。

##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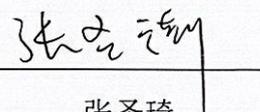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琦

经办律师 (签字):



王晶

2024 年 11 月 28 日